合同编号:货物类（20 ） 号

**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（心血管内科专业）医疗设备（YYZB2023-08）采购项目供货合同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采购项目：**

**采购单位：陕西省人民医院**

**供货单位:**

**招标代理：**

**20 年 月 日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方：陕西省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: 住所地：西安友谊西路256号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: 住所地：

陕西省人民医院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（心血管内科专业）医疗设备（YYZB2023-08）采购项目，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，选定 公司为中标单位。经陕西省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 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**第一条 合同内容（技术指标见附件）**

（一）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；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，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，达到正常使用；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、维护人员，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、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**(币种：人民币，单位：万元)

（一）中标设备品牌、产地、生产厂商、规格型号、质保期、交货期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总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产地、生产厂商 | 规格  型号 | 质保期（年） | 交货期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:(大写) 元整 （¥ 元）（含税） | | | | | | | | | |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四）配置清单见附页：共 页。

**第三条 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作为5%履约保证金。

（2）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100%货款，5%履约保证金终验结束后无息退还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**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、电到位。

2.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期为30天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地点**

（一）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，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。

**第六条 运输**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**第七条 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免费质保期 ≥6年，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期内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（工作日），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产品正常运行；

2.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

3.30天至6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**第八条 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，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货物因质量发生的问题，由卖方免费维修、更换，并承担买方全部损失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。

（三）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，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，对货物实行终身免费的技术服务，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（四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，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，对于要求紧急部件，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（五）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，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

**第九条 验收**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验货前先提供有效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再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。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（三）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（符合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（四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（软硬件）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。

（五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六）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，提供原厂保修升级。

（七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八）验收依据：

1.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.招标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；

3.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相关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（一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